

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遭逢車禍 桃園分署關懷訪視 愛心送暖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日前受理1名高姓義務人(女, 63年次)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交通罰鍰執行案件時, 接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社工來電, 得知高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, 今(111)年4月間因車禍骨折入院治療, 行動不便, 現由社會局安置於私人機構, 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本(9)月7日前往機構訪視高女, 並致贈慰問金, 衷心祝福高女能早日康復。

高女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交通罰鍰等合計新台幣2萬2千餘元,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今年2月間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, 桃園分署於今年7月間扣押高女郵局存款後, 社會局社工來電表示: 高女為低收入戶, 郵局存款為社福補助款, 高女因罹患思覺失調症, 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, 父母已歿, 長期以來都由大哥照顧, 今年4月間因車禍發生嚴重骨折, 步行困難, 生活無法自理, 而大哥長期照顧高女已感疲憊, 無力繼續照料, 在社會局協助下, 將高女安置於私人機構。桃園分署獲知高女的狀況後, 旋即撤銷扣押命令, 另於本月7日下午偕同社工前往機構關懷訪視高女, 致贈慰問金, 高女對於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及社會局社工的到訪, 露出非常開心的笑容, 並不停地表達感謝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, 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, 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, 致贈暖心的禮金, 同時表達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。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機構致贈高女慰問金